

全港公開龍獅藝錦標賽 2011

低樁陣組、地青組及兒童組

章 程

獅藝

賽會宗旨：發揚中國傳統國術之獅藝運動，通過表演方式，互相觀摩，共同研究提高獅藝水平。成為有豐富娛樂性和具高度欣賞價值之體育活動。

參加資格：不分男女，不分年齡，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，即可參加。但該獅隊必須為合法社團、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。

參加人數：每一醒獅為一隊，低樁陣組、地青組及兒童組每隊出場比賽人數不少過六人，不超過八人。

每一運動員只可參加一隊(只限獅藝組別)。

(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，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，詳情請參閱須知。)

比賽項目：有採青形式，以表現醒獅之：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動、靜、驚、疑為主。如何採青？採何類青？可自由設計，但採青內容，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交。

比賽組別：每一運動員只限參加下列一項組別：

-兒童組(年齡由十二歲以下，以比賽日期計算) -低樁陣組 -地青組

樁陣規限：低樁陣組：(高度：最高點不得超逾 1 米。)

地青規限：高度 1 米以下(踏腳點)；長闊度 3 米 x1.5 米；平台限一張，不可連續飛躍。

鼓台規限：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，每隊隊伍只能攜帶旗幟一面，最高點不能超逾 3 米。

比賽時限：兒童組：比賽時限不少於 5 分鐘，不超逾 7 分鐘

低樁陣組：比賽時限不少於 6 分鐘，不超逾 10 分鐘

地青組：比賽時限不少於 6 分鐘，不超逾 8 分鐘

計時方法：鼓樂起計時，運動員摘獅頭，獅被並步行禮為計時結束。

比賽賽例：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獅藝比賽章則為準。*(將於報名後派發)

賽會裁判：由本會合格之獅藝裁判擔任。

評判方法：1.設裁判 5-9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中位分數之和為總得分。

2.總得分減總時間扣分為實得分數，實得分數高者為勝。

3.如實得分數相同，則以所有裁判分數之總和計算。

4.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不設上訴。

5.本會設有兩名檢察員，以示公正，如紅綠兩旗齊舉起，表示大跌；

如紅旗舉起，表示中跌；綠旗舉起，則表示小跌。

獎勵事項：參賽獅隊可獲發參賽證書。獲勝獅隊，由賽會頒贈獎盃及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海外有關獅藝邀請賽。

裁判組扣分：

1. 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，扣 0.1 分；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5.1 秒至 30 秒扣 0.2 分，依此類推。
2. 運動隊參賽人數超出或不足。(每人扣 0.5 分)
3. 椿陣高低長度或圓盤直徑等與規定不符。(每項扣 0.5 分)
4. 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，違者扣 0.5 分。(只限低椿陣組)
5. 保護人員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或觸及器材。(每次扣 0.5 分)
6. 場地內所有運動員，包括保護人員，若有計時儀器，每個扣 0.5 分。
7.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，扣 1 分。

獅藝參賽須知

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11 月 1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 30 分止。

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，附參賽員之半身近照兩張、報名費每隊港幣 250 元，遞交本會。

各參賽隊伍必須提交出生證明文件副本。此副本將會在賽後兩週內銷毀。

支票抬頭請寫“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”

報名時，所有資料必須完整及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不接受傳真及留位報名。如有任何更改，依大會決定為準。

請注意：地青組項目賽事名額共 20 隊，每機構限報一隊，額滿即止。

註：報名隊伍必須有 6 隊或以上參賽方能開設比賽組別。

報名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687 號 9 樓 A 座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。

報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(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)

查詢電話：2394 4803 2504 8164

比賽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11 日(兒童組獅藝、低椿陣組獅藝、地青組獅藝)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。

(若參賽組別隊伍眾多，賽委會有權更改比賽日期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)

比賽地點：尖沙咀 九龍公園體育館 舉行

備註：請詳閱章程及參賽龍、獅隊須知，填妥報名表，附上近照及簽妥同意書交回。因參加隊伍眾多，敬請各龍獅隊準時報名，以截郵日期為準。逾期報名，恕不受理。

(附註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賽會有權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